

善心理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¹²⁹，以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为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

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响应人权委员会第 1989/40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明由于这些评论意见而将对现有的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作出的修改。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7. 对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3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56 号决议¹²⁹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1 号决议¹²⁶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7 号决议¹²⁷和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0 号¹³⁰决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概要¹³¹和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辩论，¹³²

1. 确认对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授权他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提及的土著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期他能进行上述研究；

¹²⁹见 E/CN.4/Sub.2/1989/23，第四节。

¹³⁰见 E/CN.4/1988/37 - E/CN.4/Sub.2/1987/4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³¹E/CN.4/Sub.2/1988/24/Add.1。

¹³²见 E/CN.4/Sub.2/1988/2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8. 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9 号¹²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3 号决议，¹²⁶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管制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

2. 决定向大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¹³³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请它们于 1989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评论意见转递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载有各国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見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通过和公布关于使用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9/7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2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¹³³E/CN.4/Sub.2/1988/22。

赞赏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¹³⁴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报告，¹³⁵以期通过公约草案。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¹²⁶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而将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¹³⁶及其附件在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协调旨在促进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⁸¹的活动，

念及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¹³⁴E/CN.4/1989/29/Rev.1。

¹³⁵E/CN.4/1989/48。

¹³⁶E/CN.4/1989/4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⁰⁷，并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⁷，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的一般性评论，¹³⁸

强调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大会在其中决定发起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确信继续需要促进普遍尊重和享有人权，这将有利于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1. 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国际上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作的努力具有根本重要意义，并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认识到这两项文书是人权领域任何标准的判定和编纂工作的基础；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以期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件，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3. 强调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适当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5. 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来减损人权和必须严格

¹³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

¹³⁸E/1989/57，附件。